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交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哲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桓紋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正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勝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鼎元木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曾敬元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交上訴字第10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筱珮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法　官　吳元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亮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